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518910021620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9日

#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1
第六部分附件 .....	9

#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518910021620**

**二、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通用服务器),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178号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CA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芮林

联系电话：0592-2195280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8 号

邮箱：cggl@tio.org.cn

####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p>11.</p>	<p><b>中小企业有关政策</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p>12.</p>	<p><b>节能环保要求</b></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p>
<p>13.</p>	<p><b>信息安全要求</b></p>	<p>*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p>
<p>14.</p>	<p><b>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p>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和18.4处理。</p>
--	--	---

**注:**

- 1. 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签订合同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成交服务费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服务器	人工智能药物分析设计模型服务器	台	1	1500000. 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2 颗 主频 $\geq$ 2.7GH $\geq$ 64 核,主板要求:可扩展内存、硬盘,内存要求: $\geq$ 24*64GB 4800MHzDDR5,存储要求:NVMe-SSD 3.84T*4,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8*GPU,单 $\geq$ 80 GB HBM,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需要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配置 2 颗 CPU,单颗主频 $\geq$ 2.7GHz,核数 $\geq$ 64 核 2. 服务器应采用 GPU 模组, $\geq$ 1* OAM 8-GPU 模组,最新支持 OAI OAM 2.0 标准 3. 单 GPU 配置 $\geq$ 80 GB HBM 显存,显存带宽 $\geq$ 1600GB/s 4. 精度支持 INT8/FP16/FP32。支持主流机器学习框架,整机算力不低于 2.3P FLOPS FP16 5. 内存可扩展数量 $\geq$

							<p>24 条 DDR5 DIMMs，速率最高 4800MT/s，单条内存容量最大 96G</p> <p>6. 内存实配规格 <math>\geq 24 \times 64\text{GB}</math> 4800MHz DDR5</p> <p>7. 硬盘配置 <math>\geq 24</math> 个 2.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支持 12 个 NVMe 硬盘；硬盘实配 <math>\geq</math> SATA-SSD 480G*2 + NVMe-SSD 3.84T*4</p> <p>8. I/O，PCIe 插槽及 RAID 卡，支持 10 个或以上 PCIe 5.0 x16 标准插槽；RAID 卡：12G SAS RAID 卡（含掉电保护模组及 4GB 缓存）*1</p> <p>9. PCIe 网卡实配规格 <math>\geq 4 \times</math> 单口 400Gb，<math>\geq 2 \times</math> 双口 25Gb</p> <p>10. 配置 <math>\geq 6</math> 个 2700W 54V 电源，支持 3+3 冗余，<math>\geq 2</math> 个 2000W 12V 电源，支持 1+1 冗余</p> <p>11. 配置 <math>\geq 12</math> 个高性能风扇，前维护热插拔，不需开盖维护，支持 N+1 冗余</p> <p>12. 支持通过浏览器、API 两种访问访问大模型进行多轮对话交互，支持三方模型手动切换。</p> <p>13. 需提供用户管理相关功能，支持使用平台预置用户角色，包括租户管理员、运维管理员、开发人员等。</p> <p>14. 需提供运维相关管理功能，支持针对集群、节点、AI 加速卡、POD、AI 任务等维度进行资源监控。</p> <p>15. 需提供模型部署相关管理功能，包括服务展示、服务创建、服务详情（支持展示模型服务的状态、实例资源配置等信息）、服</p>
--	--	--	--	--	--	--	--

								务更新（支持针对模型服务的副本数、容器配置等进行修改并完成服务更新）服务日志（支持查询当前服务所有实例的服务日志）、服务监控（支持根据服务维度、实例维度进行监控和支持根据不同 AI 加速卡进行监控）、服务事件（支持针对模型服务中产生的事件进行查询）。16. 性能指标，到货后可自行部署单机大模型（如单机 DeepSeek-R1 671B 满血版，INT8 或 FP16）。17. 服务器为高性能 GPU 大模型一体机，需通过信通院大模型轻量一体机技术能力要求检验。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驻场人员要求，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重大故障及系统割接期间提供现场驻场保障，快速响应并处理设备故障。 2. 投标人服务标准，提供安装调试、日常运维与问题处置等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并处理硬件故障、系统异常等问题。 3. 硬件、软件服务标准，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告后，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远程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48 小时内派遣技术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厦门市内）提供维修服务。 4. 人员资格标准，服务工程师须具备同类设备运维经验，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修复。 5. 服务网络标准，投标方在本地具备服务支撑能力，可提供快速上门及备件供应服务，保障服务时效。 6. 培训标准，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

训，内容包含设备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管理软件操作等，配套培训资料，确保采购人人员独立运维。 7. 交期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需要完成到货，在甲方机房具备上架条件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架。

##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 国产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中国厦门

甲方（买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8 号

电话/传真：0592-2195280/2086646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1）：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_____个月）			
备注：该金额为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价，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修等费用。要求提供正规的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二、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标的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环境要求（若有），并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选择以下第\_\_\_\_\_种：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等形式缴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期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书等有关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果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

并使货物达到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货物保修期相应顺延。选择第1种结算方式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限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1、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2、甲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_\_\_\_%款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_\_\_\_%尾款。

3、甲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_\_\_\_%款项；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_\_\_\_%货款；货物海试成功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_\_\_\_%尾款。

4、其他\_\_\_\_\_

#### 四、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合同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2、合同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本合同货物采购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货物正常运转的所必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软件、使用说明、合格证书以及培训和调试等服务。如遇合同货物无法正常有效地运转使用，则缺少的设备、配件、软件和工具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承担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4、乙方供货前，应完成出厂试验和验收工作，并在供货时提交甲方相关证明、证书。

5、乙方负责本货物在甲方签订货物货运交接单前的一切保险等。货物若需海试验收，海试验收时的保险等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的质保期，时间从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使用之日起算。如果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问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并使货物达到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货物保修期相应顺延。

7、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8、软件提供最新版本并免费提供其升级版本给用户，并为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9、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详见附件2。

#### 五、关于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六、人员培训

1、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电气连接图、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2、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3、培训方式：\_\_\_\_\_。

##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

2、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需要进行海试的货物，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前，须提供全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及海上布放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整套货物的安装、调试（含货物海上测试）工作。安装调试（含货物海上测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验报告。货物未终验合格最终交付给甲方使用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初验结束后三个月内组织货物调试等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问题另行协商。

3、本合同所指的货物验收合格，应以甲方出具的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准。乙方通过货运物流交付甲方签收的相关签收单据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乙方不得以此对抗甲方的最终验收。若甲方签收后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或甲方签收后因海试等甲方项目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最终验收的，均不视为乙方交货完成，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交货完成前的货物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对本合同的违约而产生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货物技术协议及补充合同和协议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合同款并按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上，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_\_\_\_\_%。

## 九、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或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厦门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壹份由招标公司（若有）备案，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规格、配置及配件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若有）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厦门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账号：4100020709024905553

采购人：

课题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附件 1：技术规格、配置及配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性能及指标	数量	品牌/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若有)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5189100216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 (元) :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	
具 体 情 形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 (50%-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 (45%-65%, 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p>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 (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 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